**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情况。2023年江池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869.59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0%，同比增长495.92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年江池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869.59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0%，同比增长495.92万元。支出分项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89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会议、行政运行、信访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

（2）国防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兵役征集事务等；

（3）公共安全支出5.68万元，主要用于铁路护路经费、道路安全劝导经费等；

（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54.70万元，主要用于文服中心事务、免费开放经费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39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离退休健康休养费、公益性岗位补贴、养老服务支出、助残员及阳光家园居家托养支出、社保所事务、退役军人事务等；

（6）卫生健康支出65.7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疫情防控、规范化医保大厅建设等；

（7）城乡社区支出129.73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事务、场镇清扫保洁事务等；

（8）农林水支出927.10万元，主要用于农服中心事务、村（社区）补助经费、动植物疫病防控、耕地地力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畜禽产业补助、新农人培育提升、乡村治理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资源管护、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农村旧房整治提升、农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低收入脱贫人口到户产业补助、驻乡驻村工作队经费等；

（9）交通运输支出89.94万元，主要用于村级公路养护、农村公路建设等；

（10）住房保障支出54.7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7.66万元，主要用于救灾开支、危岩应急抢险治理工程建设等；

（12）债务还本支出294.00万元，主要用于化解部分政府债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入情况。2023年江池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80.25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00%，同比减少232.27万元。

2. 支出情况。2023年江池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78.25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97.51%，同比减少234.2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旧房整治提升、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等。年终结余2.00万元，为历年结余，未批准动用。

（三）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

2023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财政局的正确指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下，紧紧围绕镇政府2023年工作报告精神，以保增长，惠民生，促发展、保稳定为目标，狠抓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化解政府债务294.00万元，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我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改善民生，推动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重点项目推进，基层政权正常运转，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按照“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分轻重缓急、视财力安排”的原则进行编制。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1759.45万元。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1759.45万元。支出的分类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2.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工资奖金津补贴、“三支一扶”人员经费、机关食堂伙食费、机关工会经费、西部计划志愿者经费等；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07万元，主要用于文服中心工资奖金津补贴及运行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5.8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离退休健康休养费、社保所及退役军人服务站工资奖金津补贴和运行经费、网格经费、社区支出等；

4.卫生健康支出63.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补助资金等；

5.城乡社区支出144.28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大队工资奖金津补贴和运行经费、场镇清扫保洁等；

6.农林水事务支出483.25万元，主要用于农服中心工资奖金津补贴和运行经费、村级支出等；

7.交通运输支出6.08万元，主要用于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和劝导员补助。

8.住房保障支出63.2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

9.预备费17.60万元，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镇政府性基金收入2.00万元，全部为上年结转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三峡后续工作支出。

以上收支预算（草案）如因上级政策调整，预算也随之调整，并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

三、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

2024年财政工作将紧紧围绕本次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财政工作目标任务，努力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理财的新篇章，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收支任务。

1. 坚持优化支出结构，在保障财政重点支出上下功夫。围绕保民生促和谐，认真履行财政职能，坚持把发展经济与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将财力更多地向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民生领域倾斜，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 坚持财税体制改革，在财政管理精细化上下功夫。加快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财政管理制度，健全公共财政体系，进一步提高科学理财、依法理财、为民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相关事项说明

一、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预备费17.00万元，2023年我镇未动用预备费。

二、“三公”经费相关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23.20万元，比2023年减少4.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7.2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0万元，比2023年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辆公务车；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3年持平。

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土地收入、城市建设配套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产权转让收入。

社保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目前是全市统筹，由市统一编制、我县不单独编报。

债券资金：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和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